

附件:

2024年桦甸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为审批要件	是否造成强制收费	是否纳入财政预算	收费标准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	桦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是	否	否	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桦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是	否	否	无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桦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或审查部门进行咨询评估或审查。	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是	否	是	无	
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桦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是	否	否	无	
5	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桦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第十七条	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是	无	

6	项目申请书 评估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建设的固定	桦甸市发展 和改革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吉政发（2017）20号，第二十 五条	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 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是	否 []	是	无	
7	人防工程施 工图设计审 查	应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 建审批	桦甸市发展 和改革局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 资格认定制度。	经国家和省人防办许 可资质的机构	是	否	是	2019年1月1 日起，《关于 制定我省 施工图审查 费用结算标	
8	人民防空工 程竣工验收 前人防设备 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 程竣工验收	桦甸市发展 和改革局	国家人防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 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条 人防工 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行资格认定 制度。	经国家和省人防办考 核从业资格的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9	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放 射防护）预 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	桦甸市卫生 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0	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放 射防护）控 制效果评价 报告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	桦甸市卫生 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1	放射诊疗设 备性能与辐 射工作场所 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 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 可	桦甸市卫生 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05年修 订）第三章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2	资产评估报 告	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诊 所除外）	桦甸市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 家卫生计生委第12号令）第二十五 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 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桦甸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修订）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桦甸市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二章第二十条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价调节	
1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险单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桦甸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是	否	否	保险公司按实际情况收取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险单	机动车登记	桦甸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是	否	否	保险公司按实际情况收取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险单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桦甸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是	否	否	保险公司按实际情况收取	
1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桦甸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检测公司按实际情况收取	
19	驾驶员体检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桦甸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八条	桦甸市人民医院、各乡镇具备驾驶人体检资质的医院	是	否	否	体检医院按实际情况收取	

20	离任审计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	市场调节价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二 条						
21	清算审计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	市场调节价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七 条						
22	验资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价	
		县级社会团体开活动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一条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九条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18号) 第十二条						

23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公司	是	否	否	按照检测成本市场价格	
2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桦甸市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是	否	是	2019年1月1日起，《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号）	
25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桦甸市住建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2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评审	取水申请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四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或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是	否	否	无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2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或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是	否	否	无	

2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十三、二十五条 4. 《吉林省水文条例》（2015年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29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图集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30	占用的灌溉工程设施拟采取的替代或补偿方案评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2.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31	报废项目论证报告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领导人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九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32	批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桦甸市水利局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33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书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桦甸市水利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第二十二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五、七条	第三方编制机构	是	否	否	无	
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类项目）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通过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令 第9号）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3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22号，2015年修订）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	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能力的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36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章 车辆检测管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是	否	否	3.5吨以下300元、3.5吨以上（轻型、中型）350元、3.5吨以上（重型）400元、多轴：500元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章 车辆检测管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是	否	否	小型：280元、中型：350元、大型：400元	

3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提取相应费用	
38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价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38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准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39	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具有相应资质的砍伐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40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桦甸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是	否	否		

41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第二章 3.《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第一条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自行调节	
42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新申请、变更、延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3	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新申请、变更、延期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二十八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2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十一条 4.《吉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管网综合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5	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有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日照计算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4.0.9 2. 《吉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1995年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吉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2003年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九条 3.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6	基于2000坐标系现状图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7	定位放线报告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8	接层技术鉴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4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实施方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机构	是	否	是	行业定额	
50	矿业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是	市场调节	
5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4.《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申请人与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5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申请人与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53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含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资质的机构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54	土地评估报告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是	否	否	市场调节	新增
----	----------	-------------	----------	---------------------	-----------	---	---	---	------	----

$$[]$$

